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83号

关于广东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磁力锁 100万把和安防门禁开关400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磁力锁100万把和安防门禁开关4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拟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10号之二十一101、201、301、401、501（C7栋）及古劳镇三连七街6号之十六101、201、301、401、501（B7栋），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磁力锁和安防门禁开关的生产，年产磁力锁100万把和安防门禁开关400万个，项目占地面积合计约2335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丝印、机加工、铸造、灌胶、打砂、组装等。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项目所用胶粘剂（年用量 2.6 吨）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低 VOC 型胶粘剂，UV 油墨（年用量 0.5 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项目不得使用溶剂油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

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 B7 栋注塑、丝印、烘干、清洗、焊接废气合并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 C7 栋注塑、灌胶、压铸脱模产生的废气合并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7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